

徵收土地計畫書

新竹市政府為辦理「新竹市公道五延伸新闢(向東)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新竹市新莊段155-2地號等56筆土地，合計面積3.408435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3條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10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新竹市公道五延伸新闢（向東）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擬徵收坐落新竹市新莊段 155-2 地號等 56 筆土地，合計面積 3.408435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

交通事業。

四、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規定及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規定。

（二）本案道路工程奉內政部 98 年 1 月 17 日內授營道字第 0980800003 號函及 98 年 4 月 29 日內授營道字第 0980803627 號函辦理，詳如後附之影本。

五、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一）用地範圍內之土地改良物使用狀況：有房屋、農林作物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二）路權範圍內有私有既成道路均已列入徵收。

六、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七、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本案工程用地西起慈雲路，東至新竹縣市交界處，南北兩側為農林及建築物。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

十、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之情形

本案係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已依都市計畫法舉辦公開展覽，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但書暨其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得免再舉行公聽會。

十一、與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本府以 98 年 4 月 10 日府工土字第 0980038518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方式取得，協議之開會通知單均已合法送達，並於98年4月23日與所有人協議，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協議價購紀錄影本。經協議結果，出席會議之所有權人，因協議價格未合致及要求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用地取得等原因未同意價購，另未出席協議者，視為協議不成立，本府基於工程需要，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等法令規定申請徵收。

(二) 本案於申請徵收前已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併前開會通知單，以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且已合法送達。

(三) 參加開會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所陳述之意見，除經本府現場說明，亦均已記載於紀錄中，另部份所有權人98年4月29日與98年4月30日及98年5月12日以書面提出陳述意見，本府業以98年5月18日府工土字第0980052166號函、98年5月8日府地價字第0980049650號函、98年5月19日府地價字第0980053207號函及98年6月6日府工土0980058194號函函覆所有權人（如後附影本），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十二、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及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十三、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四、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 計畫目的：本計畫路線自本市公道五與慈雲路交叉口起向東延伸，繞過柴梳山後，穿越台鐵內灣支線至縣市界止，開闢拓寬完成後，可健全新竹生活圈道路系統，建立完整之區域性交通路網，並整合生活圈運輸系統，均衡都市整體發展，並加速縣、市計畫道路建設，提昇都市交通服務功能。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 計畫進度：預定99年7月開工，101年12月底完工。

十五、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250,000,000 元。
- (二) 地價補償金額：200,000,000 元。(含四成)
-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50,000,000 元。
- (四) 遷移費金額：0 元。
- (五) 其他補償費：0 元。

十六、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 (一) 準備金額總數：250,000,000 元。
-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編列新竹市政府 98 年度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配合道路橋樑工程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除補償費)項下支應(如預算書影本)。

附件：

- (一) 奉准興辦事業證明文件。
- (二) 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之文件影本。
- (三) 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紀錄之影本。
- (四)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文件影本。
- (五) 徵收土地清冊。
- (六) 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七) 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 (八)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 (九) 徵收土地圖說。
- (十) 土地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新竹市政府
代表人：市長 林政則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日